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新锐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1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1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2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
九、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锐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管、事业部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等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正文

### 一、新锐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新锐股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新锐股份系由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594000058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新锐股份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新锐股份”，证券代码为“688325”。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锐股份的股份总数为9,280万股。由于新锐股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92,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9,920,000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股份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867054X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129,92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下同）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检索，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的查询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

## （二）新锐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6/zfxxgk\\_zdgg.shtml](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6/zfxxgk_zdgg.shtml)，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neris.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jiangsu/index.shtml> 下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制订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为推动实现公司 2024-2028 年战略规划目标，更好发挥公司高管、各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等关键领导者在战略周期内的领军作用，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管、事业部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规则》10.4 条的规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2 人，约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



职工人数的 0.78%，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何洪先生，吴何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作为公司重要管理者，在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非常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激励对象的参与积极性，并能更好地发挥领导者的带头作用，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此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实际控制人之女暨外籍员工 XINER WU 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名外籍员工任公司总裁助理，主要负责公司国际业务，并协助公司总裁管理海外子公司及工程工具事业部。公司境外业务占比一半，该员工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发挥重要作用。

(3)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4、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如下：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和范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992.00 万股的 1.7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992.00 万股的 1.4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61%；预留授予 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992.00 万股的 0.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39%。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何洪	中国	董事长、总裁	50.00	21.74%	0.38%
刘国柱	中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5.00	10.87%	0.19%
饶翔	中国	副总裁	25.00	10.87%	0.19%
小计			<b>100.00</b>	<b>43.48%</b>	<b>0.77%</b>
<b>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b>					
XINER WU	澳大利亚	核心业务人员	15.00	6.52%	0.12%
杨汉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35%	0.08%
小计			<b>25.00</b>	<b>10.87%</b>	<b>0.19%</b>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7人）			65.00	28.26%	0.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b>190.00</b>	<b>82.61%</b>	<b>1.46%</b>
<b>三、预留部分</b>			<b>40.00</b>	<b>17.39%</b>	<b>0.31%</b>
合计			<b>230.00</b>	<b>100.00%</b>	<b>1.77%</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之女暨外籍员工 XINER WU 女士。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0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

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0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07 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4.94 元的 50%，为 12.47 元/股；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4.49 元的 50%，为 12.24 元/股；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2.85 元的 50%，为 11.43 元/股；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3.61 元的 50%，为 11.80 元/股。

##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相同，为 16.07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 4、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高端硬质合金技术壁垒较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保持现有产品和技术的竞争优势，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相关的在研项目的推进具有关键性作用，其他研发人员对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和保持竞争优势亦具有重要作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有利于充分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16.07 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对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上市规则》10.6 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且预计在2024-2028年战略周期内服务满5年。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8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4年9月30日及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度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4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60%	45%
	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82%	62%
	第五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105%	80%
在2024年9月30日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	4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60%	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82%	62%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105%	80%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 A、良好 B、合

格 C、不合格 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个年度。

###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盈利能力以及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硬质合金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硬质合金领域的技术开发，具备了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平，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该等情形下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对该等情形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公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内容外，《激励计划》（草案）亦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具体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4年5月6日，新锐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5月6日，新锐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新锐股份监事会亦出具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依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承诺、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适当查询，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就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取得的核实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规定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必要文件。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不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为了推动实现公司 2024-2028 年战略规划目标，更好发挥公司高管、各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等关键领导者在战略周期内的领军作用，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此外，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关于不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的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下页为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岳炜

负责人：

金忠德

签字律师：

阎楠

2024 年 5 月 6 日